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內幕消息有關臨時禁制令的解除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二零二零年到期的 4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有關對擬發行的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適用禁令的公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有關禁止令聆訊的延期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和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與解除有關臨時禁令（「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俱有相同涵義。

### 獲准的賠償基礎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布費用查定證，本公司對 Sure Fast 提起的關於賠償基礎的費用明細已根據法院與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發佈的命令審定。獲准的賠償基礎總額為 2,215,400 港元，其上應按年利率 8%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計提利息直至 Sure Fast 付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及胡玥玥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